

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2年2月14日基府產青壹字第1120201626號函頒全文12點

112年10月5日基府產青壹字第1120249447號函修正第3點、第10點

一、 基隆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整合青年事務政策，特設基隆市政府青年事務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並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研析青年關心議題，並提出因應政策及建議。
- (二)其他與本市青年事務有關之建議事項。

三、 本會置委員二十二人至二十五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市長兼任；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產業發展處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遴選年齡十八至四十歲青年代表聘任之；並得視需求置新住民及原住民青年保障名額。

四、 本會委員任期二年，但派兼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本府得補聘（派）兼之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起止。

本會委員不得有違背身分或損及本府形象之行為，如有違背者，得解聘之。

五、 本會每半年得召開會議一次，必要時得視議題需要召開臨時會。

本會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擔任主席；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；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因故均不能出席時，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。

六、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代表機關出任之委員未能親自出席時，得指派人員代理之。

七、 本會開會時，得視議題需要邀請專家學者、民間團體代表及有關機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意見。

八、本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。

九、本會之建議事項，以本府名義送本府相關業務主管機關(單位)參採。

十、本會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召集人指派。

十一、本會得視業務需要組成工作小組，不定期舉行會議，研商具體政策及建議，提送本會審議。

十二、本會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